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淑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美娟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，未據其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萬6476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
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